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参考同行业、同区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每年发放津贴 2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薪酬结构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具体由以下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

2、绩效考核

(1) 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包含日常绩效和年度绩效。

(2) 年度绩效考核方式：

非独立董事年度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非独立董事年度绩效的 15%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日常绩效考核方式：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调执行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的日常工作，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3、薪酬发放

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薪酬发放制度及本方案确定。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

2、绩效考核

(1) 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包含日常绩效和年度绩效。

(2) 年度绩效考核方式：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的 15%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日常绩效考核方式：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调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日常工作，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3、薪酬发放

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薪酬发放制度及本方案确定。

(四) 其他

1、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四、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